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201015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41號

地址：202基隆市義一路一號
承辦人：蕭方君
電話：02-24280677轉204

受文者：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動貳字第110037004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辦理「基隆市牛結節疹緊急疫苗注射工作」公告1份，
請惠予張貼公告週知並依公告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規定辦理。

正本：龔金助先生、邱春雄先生、本市各區公所、基隆市農會、基隆市獸醫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請刊登公報)、聯合服務中心(請張貼於本府公告欄)、基隆市政府工務處、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均含附件)

市長 林右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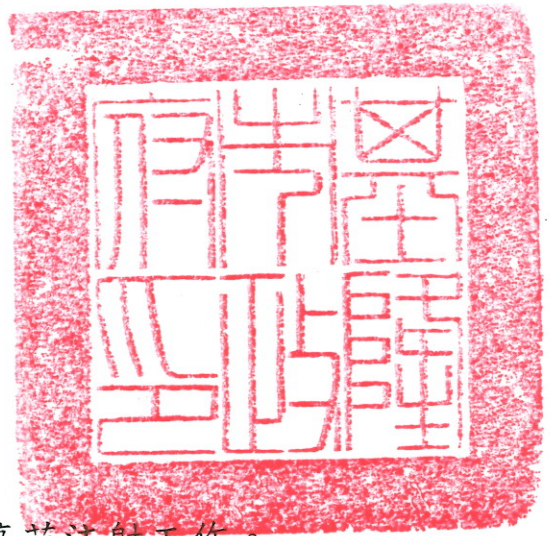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動貳字第1100370042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辦理基隆市牛結節疹緊急疫苗注射工作。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第5項。

公告事項：

- 一、實施期間：自110年4月16日起至廢止日止。
- 二、實施目的：為有效控制及預防牛隻牛結節疹之發生及蔓延對養牛產業之嚴重衝擊，維護牛隻健康及產業永續發展。
- 三、實施方法：
 - (一)實施對象：本市轄內所飼養之健康牛隻。
 - (二)注射方式：依據疫苗仿單規定，每頭牛隻每年皮下注射1劑量（1毫升或2毫升）。
 - (三)注射地點：轄內各牛隻飼養場所。
 - (四)標示方式：記錄烙印號碼或耳號或以不易脫落之漆料標示。
- 四、本市牛隻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本公告事項，配合協助牛隻預防注射，如有違反或規避、拒絕、妨礙，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市長 林右昌